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李欣融
連絡電話：02-89415087#5087
電子信箱：a61020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231033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3103416_1_28091118643.rtf、1123103416_2_28091118643.rtf)

主旨：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及第九點附表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及第九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第四點附件三及第九點附表三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署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080400_公用事業科112/04/28



1120114680

有附件